

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 合 同

发包方：长武县市政工程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成文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破损城市道路、损毁井盖维护维修；雨污水井算拆除安装；城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污水井、管道日常维护、防坠网安装、维修；城市道路坑槽，损毁路缘石维修；道路塌陷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工程抢修；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维修以及甲方因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需要，安排的与市政设施维护相关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对于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其工程量及费用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如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及附件范围，双方应参照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价格；如双方无法就价格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指定曹隆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18791059105

(一)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甲方应定期对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和登记并及时向乙方下发工程维修任务通知单。

(三)甲方应协助并保障乙方施工正常开展，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正常施工。

(四)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施工质量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有权对乙方备案的项目人员、投入设备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质量不达标的，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期内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五)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六)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任意克扣、拖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指定武超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28589555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终止、解除与甲方签订的《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下发的工程维修任务通知单，及时派人维修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维修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开始整改或整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公司日常应配备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工人2名（瓦工）、普通技工3名，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报甲方备案，且保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工作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在岗履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上述人员名单中，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工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继任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标准。

(四)乙方应根据维护要求配置维修机具工具和车辆。配置的机具工具及车辆应能满足正常市政设施维护所需，应保证符合安全、环保等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程序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

(六)乙方应对工程质量问题全权负责，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范和标准。

(七)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留存每一项工程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八)因施工程序、建筑材料等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返工。

(九)乙方应为所雇佣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对其安全问题全权负责，乙方应对所雇佣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文明施工知识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程序进行，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指导、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维修任务单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或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按照每日200元-500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适用前款约定。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合同期内累计三次维修验收不合格的；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声誉或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五条 工程验收

维修维护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量较大,情况较复杂的工程可邀请县住建局相关技术人员会同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完善各项验收资料,并予以签字认可;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由乙方负责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或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返修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量确认: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量进行核定,并填写工程量签证单。

(二) 价格浮动:因市场因素(合同约定范围内材料涨价幅度超出中标单价等因素),在结算时可在原投标价的基础上予以浮动,最高浮动不得大于投标价的 5%,由甲方报住建局会议研究后按照研究结果进行结算。

(三) 审计:对于已审核确认维修费用的项目,根据政府项目审计规定,需报审计部门审计的,按照规定报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给付工程款。对于已审核确认维修费用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报审计部门审计的,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四)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工程款结算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的《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修主要项目(单价)》(见附件 1)为标准,结合甲方维护维修管理人员出具的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由乙方出具维护维修费用清单。对于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工程中发生的合同未含项目,由乙方按照定额和参考当时市场信息报价编制结算书,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住建局或审计部门审核、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住建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采用按月或按单项结算与支付,每月末或每单项完成后按约定程序报送审核确定并结算与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

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住建局及招标代理公司各存一份，财政局采购中心及采管股各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长武县城北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

账号：26450401040014057

邮编：713600

监督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105号荣民时代广场 SOH023 层 2318 室 A2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26106801040012472

邮编：710077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